# 国企阳光采购进场交易工作流程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企阳光采购项目受理、采购文件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开标、评审、结果公告发布、保证金退还、资料移交及归档工作中的服务流程。

2 依据

2.1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

《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

《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

《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

2.2 依据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

3 承办科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业务科室。

办公地址：深圳路10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联系电话：0631-6875016。

邮箱：rushanjyzxgck@wh.shandong.cn。

4 服务流程

4.1 进场项目受理。采购单位提交项目资料后，登记窗口及时受理，并做好场地安排。

4.2 采购文件编制。代理机构协助采购单位编制需求公示、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

4.3 采购文件发布。代理机构协助采购单位将采购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业务科室对采购文件完整性等审核同意后发送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乳山市）”，同步推送至相关网站。

4.4 收取保证金。供应商自主选择交纳形式，由威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代收。

4.5 抽取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持《项目评审专家需求表》共同到交易中心，通过评审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项目评审所需的评审专家。业务科室负责见证。

4.6 开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按时组织开标会。鼓励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4.6.1 开标准备。

4.6.1.1 检查监控设备和开标室的电脑、投影仪、打印机等电子设备。

4.6.1.2 协助指导代理机构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开标。

4.6.2 见证开标过程。

4.6.2.1 对招标代理机构查验投标代理人身份和接收、检查投标文件、唱标情况进行现场见证。

4.7 评标。开标会议结束后，组织代理机构协助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4.7.1 评标准备。

4.7.1.1 检查监控设备和评标室的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指导协助代理机构提前开启电子交易系统。

4.7.1.2 见证代理机构打印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借助云签系统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引导专家做好手机等通讯工具存放工作，并将其引领至评审室。

4.7.2 见证评标过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4.8 定标。

4.8.1 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8.2 业务科室查验通过后，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5 退付保证金

由威海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保证金退付工作。

6 资料归档

6.1 业务科室对代理机构移交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查验后，移送档案室统一管理。

6.2 业务科室对项目服务见证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

6.3 按照档案管理规定，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行政监督、监察审计等部门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7 考核评价

项目工作基本结束后，采购单位、交易中心和监督部门分别对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